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由李锡元董事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情况下，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经审查，三峡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三峡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，并同意将该

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，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，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开展，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双方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依法合规、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 2023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、利率情况均未超过预计。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此外，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，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，风险可控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

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，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比例，有助于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（营口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以 5,590.88 万元的价格向三峡能源转让公司所持营口能投 65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

2024年4月26日